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補字第536號

聲　請　人　謝沅良即謝枚志

(即債務人)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爰限期命補正，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附表：

請再次確認： 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如是，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

案號，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准許或駁回）及目前進行程序（尚未終結或已終結）。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曾經協商成立或不成立之證明文件。(債務人應自行陳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第6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3,600元。
關於財產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1.除已陳報者外，聲請人「本人」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含不動產、動產、存款、投資、保單、股票、汽機車、權利等）？及2年間變動情形。 2.除已陳報部分，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稅捐債務、罰鍰債務、健保欠費...等）？若有，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 3.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並增列於財產清單。
關於收入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1.聲請人「本人」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即自113年8月起迄今）之各項收入之明細（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政府補助金、社福機構補助、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2.提出聲請人「本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3年8月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
關於支出部分，應提出或說明： 聲請人如於戶籍地外之房屋另行租屋居住，請說明原因為何？戶籍地之房屋為何人所有？現由何人占有使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王宏銘